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94.05.19 本系第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

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

110.05.10 本系第四次系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需按學校規定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審查通過後，於辦理期限親自將申請單送至本系申請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體育成績每學期須達「80 分（含）以上」，始具本系輔系生甄選考試資格。

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之成績審定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之甄選，考試項目如下表所示。其各項考試內容則依據「本系輔系之考試辦法」（如附件一）辦理之。

非球類	田徑、體操、舞蹈、游泳	任選 1 項目
球類	手球、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排球、棒壘球、網球	任選 1 項目

以上考試項目，5 個項目須通過標準，始具本系輔系資格。

- 四、甄選考試日期、地點及名額將另行公佈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應依本學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（如附件二）修讀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輔系之甄選第二階段考試計劃

94.05.19 本系第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
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
 110.05.10 本系第四次系務會議 通過

一、測驗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、場。

二、測驗內容：

(一) 田徑：

1. 必須從「跑、跳、擲」三種類別中各選一項，共計三項，進行測驗。
2. 本校運動會之成績，以獎狀證明者，該項可免測。
3. 可以穿釘鞋。
4. 三項皆須參加，並須達到以下標準。

		男	女
跑	100 公尺	12" 8	16"
	400 公尺	60"	80"
	1500 公尺	5' 30"	7' 10"
跳	跳 高	1.55m	1.25m
	跳 遠	5.00m	3.50m
擲	鉛 球	8.50m	7.00m
	鐵 餅	23.00m	15.00m

(二) 體操：

下列(1)-(4)項測驗皆要參加，並須達到以下標準。

- (1) 徒手體操 (男、女)：國民健康操第三或第四教材指揮；新式健身操任一教材指揮，以上擇一。
- (2) 墊上運動 (男、女)：前滾翻→分腿前滾翻→頭手倒立停三秒→後滾翻→小魚躍前滾翻。
- (3) 跳箱：
 - A. 男生：縱箱—分腿騰越、箱上前滾翻。
 - B. 女生：橫箱—分腿騰越、併腿騰越。
- (4) 低單槓 (男、女)：後迴環上→支撐後迴環→前迴環下。

(三) 舞蹈：

「土風舞」與「創作舞」皆要參加，並須達到以下標準。

土風舞：標準為「動作正確」。

由以下 10 支舞中任抽一支考試。

- A. 小馬群 (俄)
- B. 木鞋舞 (立陶宛)
- C. 粟祭 (台灣)
- D. 黑森林 (台灣)
- E. 栗樹舞 (英)
- F. 歡樂舞 (以色列)
- G. 快樂水手 (美)
- H. 學生王子 (中)
- I. 聖誕鈴聲 (美)
- J. 雅各的襪絲 (以色列)

創作舞：標準為「有適當的肢體動作」。

由以下題材中任抽一主題考試。

- A. 動物植物 (花、草、樹、蝴蝶、鳥、魚、大象)
- B. 交通工具 (機車、火車、飛機)
- C. 自然現象 (風雨、颱風、雷電、太陽、河流)
- D. 物質 (玩具、黏土、風箏、鞭炮)
- E. 生活 (掃除、洗衣、蓋房子、修馬路、過新年)

(四) 游泳：

「100 捷」與「100 蛙」皆要參加，並須達到以下標準。

性別	男	女
100 捷	2' 00"	2' 15"
100 蛙	2' 15"	2' 30"

(五) 手球：

下列兩項皆要參加，並須達到以下標準。

項目	手球擲遠	接長傳球後 9 公尺跳躍射門	備註
男生	≥35 公尺	≥83 分	
女生	≥23 公尺	≥83 分	

*測驗說明：

(1) 手球擲遠：

- A. 考生在 2 公尺長的正方形投擲區內以肩上投球方式投擲手球，球離手後 3 秒鐘內，身體任何部位都不能碰觸投擲區界線及線外地面。
- B. 每位考生投擲 4 次，取最佳 2 次成績的平均數做為測驗成績。

(2) 接長傳球後 9 公尺跳躍射門：

- A. 考生自球場中線距邊線約 3 公尺處出發，往球門方向跑去。
- B. 測驗助理自球場中線距另一邊線約 5 公尺處傳球給考生。
- C. 考生在距底線約 14 公尺處接球，然後跨步在 9 公尺線外跳躍射門。
- D. 安排一同性別守門員封阻球。
- E. 每位考生執行 4 次射門。
- F. 依據考生接球能力（20 分）、跨步及跳躍射門動作協調性（60 分）及得分能力（20 分，進 1 球可得 5 分）評分。

（六）羽球：

1. 下列五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，並達到下列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。

項目	高遠球	切球	殺球	發球	搓球
總球數	15	15	15	15	15
進球率	70%	70%	70%	70%	70%
成功球數	10	10	10	10	10

2. 步法：跑米字步法二趟視其流暢度。

（七）桌球：

- 下列四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，並達到下列規定進球率。

項目	推擋	正手擊球	切球	拉弧圈球
總球數	15	15	15	15
進球率	60%	60%	60%	40%
成功球數	9	9	9	6

（八）排球：

- 下列三項皆要參加，並須達到下列標準。

- （1）高、低手傳球：個人向上一次高手傳球接一次低手傳球，如此反覆交替共 20 次（高度一公尺以上不落地）
- （2）發球：於 9 公尺發球區內以肩上發球向 A、B、C 等三區各發球 4 次能準確落於各區 2 次以上。



(3) 自拋自扣球：於網後二至三公尺處自行向上拋球→舉球→助跑扣球過網（視動作協調順暢6次）

網高：男生 2.30 公尺，女生 2.10 公尺。

(九) 籃球：

運球+上籃，如圖一：

A點出發依逆時鐘方向，右手運球繞一圈後，從籃板右邊右手手籃→自己接取籃板球→左手運球，依順時鐘方向繞一圈後，從籃板左邊左手手籃。依上述方式循環進行至時間到為止。

評量：在 5 分鐘內，依進球數多寡評定。

對牆傳球，如圖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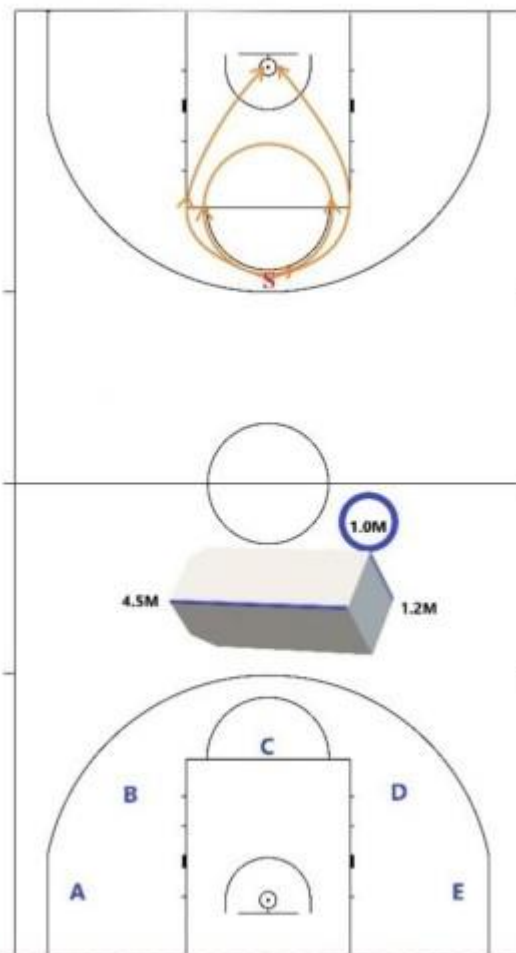
立於A點以雙手胸前傳球方式對牆傳球。

評量：在 1 分鐘內，依速度命中率及姿勢評定。

定點投籃，如圖三：

在A B C D E五個定點位置，依序投籃（自己拿籃板球，運球至各點投籃）。

評量：在 5 分鐘內，依命中率高低評定。



項目	運球上籃	定點投籃	對牆傳球	
總球數	35 以上	47	成功球數	41
進球率	80%	38%		
動作標準	70 以上	70 以上	動作標準	70 以上

(十) 棒壘球：

下列三項皆要參加，測驗標準須達「70分（含）以上」。

1. 游擊手接滾地球傳球一壘 5 次。
2. 打擊 5 次（投打）。
3. 以上兩項測驗，「姿勢」佔 40%、「準確率」佔 30%、「速度」佔 30%。

(十一) 網球：

下列三項皆要參加，測驗標準須達「70分（含）以上」。

1. 底線正、反手抽球各 5 球
2. 左右發球區發球各 5 球
3. 以上兩項測驗，「動作」佔 50%、「協調」佔 30%、「進球」佔 20%。

十、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【課程類別】 應修學分數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【必修學科】 9 科選 5 科 至少應修 10 學分	47500	體育學原理	2	
	6700	人體解剖學	2	
	472500	體育史	2	
	356200	運動心理學	2	
	1014600	體育教學法概論	2	
	357400	運動生理學	2	
	356800	運動生物力學	2	
	350500	運動訓練法	2	
	360100	運動哲學	2	
【必修術科】 3 科選 2 科 應修 4 學分	82400	田徑	2	男女分開上課
	475600	體操	2	
	323400	游泳	2	
【選修術科】 至少應修 6 學分	468500	籃球	2	
	322400	棒壘球	2	
	208900	桌球	2	
	103900	羽球	2	
	390700	舞蹈	2	
	262600	排球	2	
	122600	足球	2	
	386300	網球	2	
合計 20 學分				